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82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代理人 崇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代理人 丙○○
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戊○○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戊○○之曾孫，被繼承人於民國前34年9月6日死亡，因部分繼承人查無戶政資料無法辦理繼承登記，現因聲請人欲管理處分被繼承人所有座落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爰依法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。惟查，依聲請人提

01 出之戶籍資料所示，被繼承人戊○○於民國47年3月9日死亡
02 時，尚有子女范順等人生存而為繼承人，縱被繼承人之子女
03 有嗣後死亡情事，仍無礙其法定繼承人地位。從而，被繼承
04 人戊○○死亡時既有繼承人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
05 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遽為聲請選任其遺產管理人，於
06 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5 書 記 官 劉文鳳